

#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旭峰先生主持,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(二)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童玉祥先生、郑海龙先生、吴旭峰先生、刘正友先生、艾红女士、高寿松先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郑垂勇先生、周德群先生、罗岸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原为:

“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:书面或口头方式;通知时限为:会议召开

前 5 日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书面或口头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前 5 日。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”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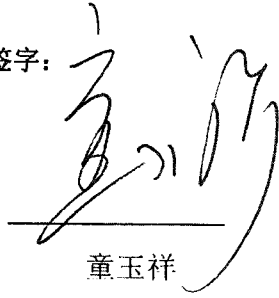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定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  
之签署页）

出席会议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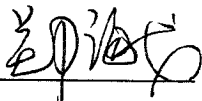


童玉祥

2018年10月2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  
之签署页）

出席会议董事签字：

  
郑海龙

2018年10月2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  
之签署页）

出席会议董事签字：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艾 红

2018年10月2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  
之签署页）

出席会议董事签字：



吴旭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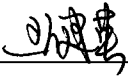


高寿松

2018年10月2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  
之签署页）

出席会议董事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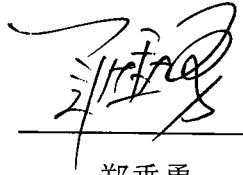
---

王健英

2018年10月2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  
之签署页）

出席会议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郑垂勇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
郑垂勇

2018年10月29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  
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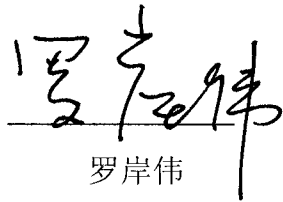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会议董事签字：

  
周德群

2018年10月2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  
之签署页）

出席会议董事签字：

  
罗岸伟

2018年10月29日